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 意外骨折或关节脱位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32202212139246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个人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保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被保险人、投保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金受益人（以下简称“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以下简称“意外”）导致骨折或关节脱位，经定点医疗机构确诊或司法鉴定机构证明为

《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给付比例表》”)
中所列骨折或关节脱位类型之一者,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意外骨折或关节脱位津贴保险金额 $\times$ 《给付比例表》中所列该骨折或关节脱位类型的给付比例 $\times$ 系数(f)”计算给付意外骨折或关节脱位津贴保险金。

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多块骨发生骨折或多个关节发生脱位的,保险人根据《给付比例表》中所列该骨折或关节脱位类型进行分别评定,并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分别计算给付保险金。

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一块骨发生多处骨折的,该骨折属于《给付比例表》中所列同一类型时,保险人仅按照该骨折类型给付一项保险金;若该骨折所属类型不同时,按照较严重类型给付一项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该次意外之前已有骨折或关节脱位的,保险人按照合并后的骨折或关节脱位程度在《给付比例表》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骨折或关节脱位程度在《给付比例表》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给付的意外骨折或关节脱位津贴保险累计以意外骨折或关节脱位津贴保险金额为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骨折或关节脱位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骨折或关节脱位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除非本附加险条款约定予以承保；

（二）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或关节脱位，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骨折或关节脱位；

（四）被保险人先天性关节脱臼、病理性脱臼、习惯性脱臼、陈旧性脱臼或复发性脱臼。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意外骨折或关节脱位津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骨折或关节脱位鉴定书；
- （五）公安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适格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骨折：指骨结构的完整性或连续性受到破坏。

关节脱位：指经定点医疗机构诊断属于《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关节脱位项目之一且需施行手术进行切开复位。

定点医疗机构：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定，为基本医疗保险的参

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近端骨：指四肢骨中离躯干更近的一块骨。

病理性骨折：指因疾病导致骨组织变弱的部位发生的任何骨折。

开放性骨折：指发生皮肤破裂，断骨与外界相通的骨折。

闭合性骨折：指未发生皮肤破裂，没有伤口，断骨不与外界相通的骨折。

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

骨折 部位	骨折类型	给付比例	系数（f）
头部 骨折	颅盖骨（包括额、顶、枕、 筛、颞或蝶骨）骨折	100%	骨折系数（f）如下： （1）若为椎体骨折， f=1； （2）除椎骨骨折以 外的其他骨折，系数 （f）如下： ①若为开放性骨折， f=1； ②若为闭合性骨折 并住院施行切开复 位手术，f=0.75；
	下颌骨骨折	20%	
	颧骨或上颌骨骨折	20%	
	鼻骨骨折	20%	
躯干 骨折	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且棘 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100%	
	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或棘 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80%	
	骨盆骨折（作为同一块骨认 定，包括骶、髂、耻、坐骨	80%	

	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		③若为闭合性骨折并住院但未施行切开复位手术， f=0.25； ④若为肢体离断，则按照离断处近端骨的开放性骨折确认， f=1。但肢体离断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系数（f）=0，不予计算给付保险金。
	肩胛骨骨折	40%	
	肋骨(含多根肋骨多处骨折)骨折	40%	
	胸骨骨折	40%	
	锁骨骨折	40%	
	尾骨骨折	20%	
上肢骨折	肱骨骨折	80%	
	桡尺骨双骨折	80%	
	桡骨或尺骨骨折	60%	
	腕骨骨折	20%	
	掌骨或指骨骨折	20%	
下肢骨折	股骨颈骨折	100%	
	股骨（不含股骨颈）骨折	100%	
	胫腓骨双骨折	80%	
	胫骨或腓骨骨折	60%	
	踝关节骨折	60%	
	髌骨骨折	40%	
	跖骨或跟骨骨折	40%	
	足骨（不含跖骨、跟骨）骨折	20%	

关节 脱位 部位	关节脱位类型	给付比例	系数（f）
关节 脱位	髋关节、膝关节、腕关节、 肘关节、踝关节、肩关节、 颌关节	20%	关节脱位系数（f） =1。
	拇指（每个）	3%	
	脚趾或除拇指以外的手指 （每个）	1%	

***注：**

1. 所有椎骨按照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或椎弓根；
2. 所有肋骨按照同一块骨处理；
3. 所有同侧腕骨按照同一块骨处理；
4. 所有同侧掌骨按照同一块骨处理；
5. 所有同侧跖骨按照同一块骨处理；
6. 骨盆按照同一块骨处理，包括骶、髌、耻、坐骨，但不包括尾骨。